

##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案件被告。
2. 涉案金额为 1531.89 万元。
3.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审理中。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的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智数媒”）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的新增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天石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的有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北京天石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一、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二、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三、华智数媒（本次追加）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支付服务费 1,256.86 万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275.03 万元； 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p>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追加被申请人华智数媒为本案被告三，请求判令被告三亦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p> <p>双方对项目应支付金额存在争议</p>	
--	--	--	---	--

注：本案前期公告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诉讼进展共有 3 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案件被告，涉案总金额为 61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原审原告、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山东长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北京视艺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华智数媒 三、浙江贤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仟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被告一代第三人对原告承担代位清偿责任，支付投资收益暂定 13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二、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后原告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支付权益转让款 30 万元； 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30 万元，按 LPR 计算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已履行完毕
东阳刚臣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华智数媒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451.48 万元； 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6.25 万元； 三、本案保全及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支付 451.48 万元，双方就本次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的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